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2-046

#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量子”或“公司”）副董事长赵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3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4%；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9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4%，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赵勇先生、张军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赵勇先生减持数量不超过 108,500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 0.135%；张军先生减持数量不超过 49,000 股，占公司股份持股比例的 0.061%。即自 2022 年 8 月 3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停止减持股份。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收到赵勇先生、张军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赵 勇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34,000 | 0.54% | IPO 前取得：434,000 股 |
| 张 军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96,000 | 0.24% | IPO 前取得：196,000 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赵 勇 | 不超过：108,500 股 | 不超过：0.135%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8,500 股 | 2022/8/31 ~ 2023/2/28 | 按市场价格 | IPO 前取得 | 个人资金需求 |
| 张 军 | 不超过：49,000 股 | 不超过：0.061%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9,000 股 | 2022/8/31 ~ 2023/2/28 | 按市场价格 | IPO 前取得 | 个人资金需求 |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副董事长赵勇先生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股份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股票上市满 12 个月后 4 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前述比例可累积使用；

（4）如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如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2、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张军先生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股份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如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

不确定性。本次减持系上述股东根据自身安排及计划的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管赵勇先生、张军先生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2-016

#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 7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3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2 日、7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购买了相关现金管理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购买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关联关系 |
|---|---|---|---|---|---|---|---|---|
| 1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700 期（1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000.00 |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1 日 | 1.35% 或 3.05% 或 3.25% | 闲置募集资金 | 无 |
| 2 |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四百七十二期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500.00 |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 1.44%-3.10% | 闲置募集资金 | 无 |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 7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 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保荐机构 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外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此次投资的现金管理方式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保本浮动收益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也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购买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关联关系 |
|---|---|---|---|---|---|---|---|---|
| 1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 利多多公司添利 22JG7371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新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5,000.00 | 2022 年 7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 | 1.3%-3.4% | 闲置募集资金 | 无 |
| 2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700 期（1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000.00 |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1 日 | 1.35% 或 3.05% 或 3.25% | 闲置募集资金 | 无 |
| 3 |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四百七十二期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500.00 |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 1.44%-3.10% | 闲置募集资金 | 无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累计余额为人民币 31,500.0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1、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合同、产品说明书及购买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2-038

#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45 号）和《关于对马宏、赵芳彦、高飞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2〕46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45 号）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我局对你公司开展了现场检查。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股份支付费用披露不准确。对于 2020 年度股权激励事项，你公司未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并予以披露；2022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公告》，对 2021 年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三季度报告和 2022 年一季度报告中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进行了更正，该更正事项影响相应报告期间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2,496.86 万元、4,932.79 万元、7,874.05 万元、3,193.92 万元。经核实，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少更正 148.02 万元，导致更正后的 2021 年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和 2022 年一季度报告净利润均多记 127.75 万元。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披露不准确。2021 年年度报告中，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和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披露有误；“单项委托理财情况”“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部分事项披露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对于上述违规行为，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九条第一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你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切实保障信息披露质量，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关于对马宏、赵芳彦、高飞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2〕46 号）

马宏、赵芳彦、高飞：

前期，我局对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股份支付费用披露不准确。对于 2020 年度股权激励事项，你公司未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并予以披露；2022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公告》，对 2021 年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三季度报告和 2022 年一季度报告中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进行了更正，该更正事项影响相应报告期间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2,496.86 万元、4,932.79 万元、7,874.05 万元、3,193.92 万元。经核实，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少更正 148.02 万元，导致更正后的 2021 年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和 2022 年一季度报告净利润均多记 127.75 万元。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披露不准确。2021 年年度报告中，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和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披露有误；“单项委托理财情况”“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部分事项披露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对于上述违规行为，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九条第一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现要求你们于 2022 年 8 月 9 日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我局接受监管谈话。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相关说明

公司及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马宏先生、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赵芳彦先生、公司财务总监高飞先生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所指出的问题，将以此为戒、吸取教训，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黑猫股份，证券代码：002068）股票于 2022 年 08 月 01 日、2022 年 08 月 02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 2022 年 07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设立“内蒙古黑猫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暨投资新建“5 万吨/年超导电炭黑项目”的公告》及《关于设立“内蒙古黑猫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暨投资新建“年产 8 万吨碳基材料一体化项目”的公告》，上述项目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 2022 年 07 月 15 日披露了《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 2022-032），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将于 2022 年 08 月 25 日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未公开的定期报告数据信息未向第三方提供。

5、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2-050

#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实际控制人喻英莲女士部分股票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喻英莲 | 是 | 5,500,000 | 14.93% | 3.20% | 否 | 否 | 2022 年 7 月 28 日 | 2024 年 7 月 27 日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个人资金需要 |
| 合计 | — | 5,500,000 | 14.93% | 3.20% | — | — | — |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魏晓林 | 66,072,216 | 38.39% | 30,940,481 | 30,940,481 | 46.83% | 17.98% | — | — | 11,399,371 | 32.45% |
| 喻英莲 | 36,843,004 | 21.41% | — | 5,500,000 | 14.93% | 3.20% | — | — | — | — |
| 魏永春 | 118,051 | 0.07%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103,033,271 | 59.87% | 30,940,481 | 36,440,481 | 35.37% | 21.18% | — | — | 11,399,371 | 17.12% |

二、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1、喻英莲女士本次股票质押系个人资金需要。

2、自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到期的股份质押数量为 30,940,481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0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98%，涉及融资余额人民币 14,500 万元；股票质押到期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将通过自筹的方式解决还款资金来源。

3、截止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违规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经营、上市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表》

2、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交易中心客户证券成交查询》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2-088

#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李绍光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解除日 | 质权人 |
|---|---|---|---|---|---|---|---|
| 李绍光 | 否 | 6,800,000 | 16.75% | 0.87% | 2021.05.13 | 2022.08.01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5,000,000 | 12.31% | 0.64% | 2021.05.13 | 2022.08.01 | |
| | | 11,200,000 | 27.58% | 1.44% | 2021.05.17 | 2022.08.01 | |
| 合计 | | 23,000,000 | 56.64% | 2.96%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 |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李绍光 | 40,605,399 | 5.22% | 23,000,000 | 0 | 0.0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李瑜 | 9,714,262 | 1.25% | 4,480,000 | 4,480,000 | 46.12% | 0.58% | 2,428,500 | 54.21% | 4,857,196 | 92.80% |
| 合计 | 50,319,661 | 6.47% | 27,480,000 | 4,480,000 | 8.90% | 0.58% | 2,428,500 | 54.21% | 4,857,196 | 10.60% |

注：1、上表“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限售股均为高管锁定股。2、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2－043

#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参股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红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银行”）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截至长沙银行 2021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2 年 8 月 1 日），公司持有长沙银行 228,636,220 股，根据长沙银行《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可分得现金股利 80, 022, 677 元人民币。

公司已于近日收到该笔分红款。由于公司对长沙银行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按权益法核算，因此，收到该笔现金分红款对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无影响。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2-028

#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建筑师何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何坚先生因年龄及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建筑师职务。何坚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专家职务，并从事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何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何坚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作。

何坚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各项职责，为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何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3 日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22-050

#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丰乐农化、丰乐香料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 年 5 月 11 日，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丰乐农化和丰乐香料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近期与相关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丰乐农化”）、安徽丰乐香料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丰乐香料”）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一）为丰乐农化提供担保

2022 年 8 月 2 日，本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开发区支行（简称“徽行高新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丰乐农化向徽行高新支行办理相关银行业务承担主合同最高额人民币 3,000 万元提供担保，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2 日至 2023 年 8 月 2 日。

（二）为丰乐香料提供担保

2022 年 8 月 2 日，本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开发区支行（简称“徽行高新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丰乐香料向徽行高新支行办理相关银行业务承担主合同最高额人民币 3,000 万元提供担保，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2 日至 2023 年 8 月 2 日。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为了扶持全资子公司的发展，本公司为丰乐农化、丰乐香料上述银行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共为丰乐农化最高额不超过 22,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本公司共为丰乐香料最高额不超过 6,500 万元（含本次担保）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经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详见 4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网 www.cninfo.com.cn 2022-027、2022-032 号公告），并按经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 5 月 1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网 www.cninfo.com.cn 2022-042 号公告），公司为丰乐农化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 30,000 万元担保；为丰乐香料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 12,000 万元担保，股东大会通过后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有效，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累计为丰乐农化、丰乐香料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8,500 万元，上述担保在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批准额度以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8 年 12 月 18 日

住所：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

法定代表人：胡华海

注册资本：36,000 万元

经营范围：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农药生产；肥料生产；农作物种子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经营；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新化学物质进口；粮食收购；食品生产；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生物农药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合成材料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销售；肥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农副产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业机械服务；智能农机装备销售；农业机械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蔬菜种植；园艺产品种植；油料种植；豆类种植；谷物种植；新鲜蔬菜批发；休闲观光活动；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丰乐农化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04498.18 | 116283.95 |
| 负债总额 | 51438.80 | 62453.78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6967.45 | 6005.30 |
| 流动负债总额 | 50677.95 | 61774.61 |
| 净资产 | 53059.38 | 53830.17 |
| 资产负债率 | 49.22% | 53.71% |
|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 6865.23 | 6865.23 |
| 项目 | 2021 年全年（经审计） |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38811.79 | 22831.92 |
| 利润总额 | 3894.40 | 826.71 |
| 净利润 | 3631.21 | 770.70 |

单位：万元

注：或有事项指公司以丰乐农化部分资产作担保进行保全置换、以解封公司被冻结基本账户和被查封土地事宜（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 2019-028 号公告）

丰乐农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名称：安徽丰乐香料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7 年 12 月 05 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湖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金劲松

注册资本：4,500 万元

经营范围：香精、香料、原料药（薄荷脑、薄荷素油）、卫生用品类（抗抑菌剂）、护肤类化妆品、化工产品（除危化品）生产、加工、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农产品、袋装种子、粮油、棉花、日化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丰乐香料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8823.53 | 19415.55 |
| 负债总额 | 4006.07 | 4227.38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1451.04 | 2459.93 |
| 流动负债总额 | 4006.07 | 4227.38 |
| 净资产 | 14817.46 | 15188.17 |
| 资产负债率 | 21.28% | 21.77% |
| 项目 | 2021 年度（经审计） |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30821.98 | 6848.34 |
| 利润总额 | 1692.81 | 449.38 |
| 净利润 | 1339.64 | 362.47 |

丰乐香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为丰乐农化担保

本公司与徽行高新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开发区支行

保证人：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2022 年 8 月 2 日至 2023 年 8 月 2 日

担保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整

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主合同项下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形成或发生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债权人的任何其他债权。

（二）为丰乐香料担保

本公司与徽行高新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开发区支行

保证人：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丰乐香料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2022 年 8 月 2 日至 2023 年 8 月 2 日

担保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主合同项下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形成或发生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债权人的任何其他债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公